**2016年梅州市公路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公路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市公路局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016年梅州市公路局部门预算基本 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梅州市公路局为市政府领导下的正局级事业单位，归口市交通系统管理，业务上接受广东省公路管理局的指导、监督，养护经费投资由省公路局实行切块包干。梅州市公路局机关共有内设科室13个：办公室、计划科、工程管理科、养护管理科、**路政和行政审批科、收费管理科、安全生产科、财务科、审计科、组织人事科、监察科、科技科、政策法规科。直属单位4个：** 市公路局直属分局、公路勘察设计院、公路工程质量监测站、科技教育中心。

主要承担如下职能：1、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广东省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国家和省交通公路主管部门和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参与制订全市公路行业管理制度和管理规范。

2、参与制订全市省养公路发展规划；组织实施经国家、省和市批准的省养公路的建设改造计划。

3、按照分级分类管理的规定，负责全市省养公路建设、改造项目的审核上报及交（竣）工验收工作。

4、负责全市省养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路政管理工作；协调全市省养公路交通战备、应急工作。

5、负责全市政府还贷收费公路的收费工作。

6、负责全市省养公路科技项目成果评审及推广应用等工作，促进公路行业科技进步。

7、制定全市省养公路系统人才发展规划；负责公路专业人才的教育培养和职工培训；指导全市省养公路系统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实施创建文明样板路工作。

8、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2015年12月，梅州市公路局行政编制75名,实有在职人员67人，退休人员人数74人。

二、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781.5609万元，比上年增加4633.3514万元，增长404%，主要原因是预算的构成发生了变化，2015年的预算没有包含“六费”替代性返还经费，而2016年则包含了此项经费；支出预算5781.5609万元，比上年增加4633.3514万元，增长404%，主要原因是预算的构成发生了变化，2015年的预算没有包含“六费”替代性返还经费，而2016年则包含了此项经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9.1万元，比上年减少8.9万元，减少0.1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6万元，比上年增加1.1万元，增长2.2%，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经上级部门批准后组织我局干部同志出差（出境）学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7.5万元，比上年减少10万元，下降0.37%，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公务车辆数减少；公务接待费20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13.12万元，比上年增加39.3786万元，增长0.23%，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用车补贴。其中：办公费20万元，印刷费10.4万元，邮电费3.02万元，差旅费18万元，会议费16万元，工会经费10万元，电费18万元，水费2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8万元，公务接待费2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1.6万元，维修（护）费18万元，培训费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2.6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无安排。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6年市公路局共有4辆车，均为一般公务用车。

 （六）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市公路局2016年未设置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及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出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其他费用。

梅州市公路局

2016年4月13日